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27號

原告 傅伴紅

送達處所：彰化中央路○○○0000○○
○○○

被告 張光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13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麗靜